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2.工程地点：沣西新城北片区，沣西新城钓台接到同文路与统一路交叉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XGC-2026-000052-4。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改造修缮内容为新增墙体、新增地沟、外墙,内墙、楼地面、顶棚、

踢脚、屋面、门、窗、楼梯扶手、室外钢楼梯防火涂料等。

6.工程承包范围：将现有教师宿舍改造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2280平方米。

地上 4 层、局部 3 层，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45 米，建筑高度 13.65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零伍拾玖元叁角壹分（¥3955059.31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捌分）（¥3628494.7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326564.53元），税率为9%；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陆佰元整）（¥3706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100MB29179630　　914107287919132354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地　址：宏力大道南段富美龙首苑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38020106　　电　话：037388851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37753000015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工程量计算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一致的；

(3)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其他问题。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 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 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晓；

身份证号：4105261993120676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建筑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02021022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15036；

联系电话：0373-8118888；

电子信箱：0373-8118888；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宏力大道南段富美龙首苑16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5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 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 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 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 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 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 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 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 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_____ 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 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 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

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 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 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 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 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 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 级以上大风。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 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磋商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 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90000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按当期进度款的20%扣回预付款，扣至合同价款付至 80% 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工程量计算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61/T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 号），本工程实行施 工过程结算。发包人的过程结算工作由过程结算管理人负责， 代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

过程结算管理人应为具备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发包人或发包人 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具备施工过程结算能力是指具有与本 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要求相匹配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 软件、设备等， 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过程结算管理人：徐小雨 ；

负 责 人：徐小雨 ；

姓名：徐小雨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建[造]11254100021743 ；

联系电话：0373-8118888 ；

电子信箱：fumeijianshe@163.com ；

通信地址：_____。

(2) 施工至约定的计量节点后，承包人向过程结算管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3) 过程结算管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过程结算管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过程结算管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过程结算管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过程结算管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过程结算管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过程结算管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3）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发

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项目发票及税收执行西安市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竣工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保修期满，工程无缺陷，保修金全额退还承包人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 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30000元/次的违约金。（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 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 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 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 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 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 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 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 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 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 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地　址：宏力大道南段富美龙首苑16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3802010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37753000015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锤	博世 GBH4-32DFR	6 台	德国 / 中国	2023	1.2	高效钻孔 / 凿击	装修打孔、水电开槽
2	角磨机	牧田 9556HB	8 台	日本 / 中国	2023	0.85	打磨 / 切割	石材、金属、墙面打磨
3	切割机	东成 J1G-FF02-355	4 台	江苏	2022	2.2	型材 / 石材切割	水电管材、龙骨切割
4	冲击钻	德伟 DWD024	5 台	美国 / 中国	2023	0.7	轻型钻孔	吊顶、安装固定
5	空压机	捷豹 ET-90	2 台	福建	2022	7.5	0.8MPa	喷漆、钉枪供气
6	喷涂机	固瑞克 390	2 台	美国	2023	1.5	2L/min	墙面乳胶漆喷涂
7	木工台锯	牧田 MLT100	1 台	日本	2022	1.8	板材裁切	吊顶、柜体木工
8	曲线锯	博世 GST150BCE	2 台	德国	2023	0.6	异形切割	木工造型、开孔
9	混凝土搅拌机	JZC350	1 台	山东	2021	5.5	350L / 罐	加固砂浆、细石混凝土
10	振动棒	ZN50	2 台	河南	2022	1.5	振捣密实	结构加固、梁柱浇筑
11	注浆机	UB3	1 台	浙江	2022	2.2	$3m^3/h$	结构加固注浆、封缝
12	钢筋弯曲机	GW40	1 台	河南	2021	3	Φ6-40mm 钢筋	结构加固钢筋加工
13	钢筋切断机	GQ40	1 台	河南	2021	2.2	Φ6-40mm 钢筋	结构加固钢筋加工
14	电焊机	ZX7-315	2 台	上海	2022	12.5	直流逆变	钢结构、加固焊接
15	开槽机	槽王 CW6121	4 台	浙江	2023	3.2	墙面 / 地面开槽	水电管线暗敷开槽
16	热熔机	日丰 RF-100	6 台	广东	2023	0.6	PPR 管热熔	给水管焊接

17	试压泵	DSY-60	2 台	上海	2022	0.37	0-60MPa	水管打压试验
18	万用表	福禄克15B+	4 台	美国	2023	—	电路检测	强弱电调试
19	摇表	ZC25B-3	2 台	上海	2022	—	绝缘测试	电路绝缘检测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晓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晓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崔敬雨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焦书智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徐小雨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姬红旺	土建质量员	/	
材料管理	蔡振雨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李朝伟	计划员	中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马海光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鉴于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6 年 7 月 / 日就 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名称）：

根据 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6 年 7 月 / 日签订的 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 沣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四）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1.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采购人要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的服务应当进行自检，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甲方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开展评审验收工作，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标准，即为完成验收。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供应商、采购人、等相关人员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包 1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并积极响应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及时改进技术问题并由采购人进行跟踪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及时调整预算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磋商文件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